

訟情形下辭職再參加補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2）

楊委員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情形下辭職再參加補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情形下辭職，參加補選再度當選，嗣後如前案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本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62871 號函釋，因該當選無效確定判決係對前次選舉而言，尚不影響其補選當選之效力，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職規定之適用。
- 二、為求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衡平，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與會者均認為如欲限制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情形下辭職者，不得再參加該次公職人員補選，須透過修法方式解決，尚無法以行政解釋方式處理，本部將適時檢討修法，以杜爭議。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0）

許委員就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 （一）本案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重新申辦建照，過程中復因都計審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修正及地政機關辦理基地逕為分割作業等程序，致原地號調整編訂，重送都市審議計畫，故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方重新取得建照。隨後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得水保、五大管線等核准，廠商即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申請復工，合計影響 117 日。
 - （二）主體工程自 103 年 1 月 28 日申請復工後，因校務作業免計工期 6 日、勘驗延遲影響要徑作業免計工期 9 日、天候因素影響 7 日、給排水外管線工程汙水排放方式影響施工要徑展延 42 日，合計展延 64 日。
 - （三）有關核准工期暨展延工期皆由本部營建署依據工程契約暨相關會議決議，簽報核准後同意辦理，同時修訂施工進度網狀圖。主體工程施工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9 月 22 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報驗。

二、目前執行情形及加強督辦作為如下：

- (一)自辦靶機設備等項目已全數發包，惟須於主體工程完工點交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方能施作，因此整體計畫需延至 105 年完成，經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
- (二)為維持工程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本部中央警察大學已成立督工小組加強檢視，與施工廠商、督工廠商及本部營建署每週定期召開工程週會、每月召開工程月會，以落實檢討進度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要求改善。
- (三)已協調本部營建署及督工廠商確實監控施工程序及使用工材，嚴密控管施工品質。
- (四)為掌控進度落實情況，中央警察大學除了由校長、總務處與學務處人員現場勘查外，校長並於每週一上午 8 時在射擊大樓工地主持督導工程進度簡報。另不定期召開進度趨趕協調會議，請承包商依計畫出工數趨趕工程進度，俾能順利於 105 年度完工。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高女性及銀髮族勞動力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3)

許委員淑華就提高女性及銀髮族勞動力參與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所衍生勞動力減少問題，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使中高齡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
- 二、本院復指示相關部會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納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推動「友善家庭」、「友善職場」及「友善服務」三大策略，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主要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以消除年齡歧視，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同時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降低婦女及中高齡進入職場之障礙，提升其勞動參與機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8 號)